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委 托 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时间：二 〇 一 〇 年 五 月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信达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四、信达的声明	8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2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新亚连锁	指	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力达集团	指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奥科汽配	指	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奥科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好顺电工	指	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新力达	指	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新亚	指	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亚	指	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旭富达	指	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亚达	指	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力达汽贸	指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力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388 号《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08）第 008 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林彬等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1993 年 8 月 13 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3100646（换）]，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金融证券部为信达重要业务部门。信达已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发行、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控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麻云燕律师和林彬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麻云燕律师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1994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经办茂炼转债、金地股份、中油化建、德豪润达、成霖股份、川大智胜等项目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万科、深能源、中粮地产、佛山照明、烟台冰轮、华联控股、深南光、粤华包、金牛能源、皖通高速等项目的配股、定向与公开增发以及可转换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发行；新城 B 股、深深宝、深物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以及重组。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yunyanma@shujin.cn

林彬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1986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 年进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参与数家公司的改制、重组工作。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linbin@shujin.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了制作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的工作大致如下：

1、重组阶段

信达接受委托后，对中介机构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法律论证，协助起草了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各转让方/受让方的内部批准决议等一系列重组文件，对股权、资产过户等提出明确要求，提请公司以转让、注销、变更等形式对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清理，指导公司完成改制前的重组工作。

2、改制设立阶段

信达参与了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工作，指导和跟进原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起草了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一系列文件，规范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指导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起草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商标专利转让文件，清理纳税情况等。

3、上市辅导阶段

信达协助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公司健全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等内容作专题讲课。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导和要求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关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请公司切实改进。指导、督促办理重组进入股份公司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等，协助公司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此期间，信达律师通过会议讨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辅导券商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

4、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指派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核查按重组计划应当注销的公司注销情况；向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核对、见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及重大合同；核查公司资产，核查诉讼仲裁情况；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信达的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事实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0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00 万股。

(3) 定价方式或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a) 扩建国内营销网点, 预计投资 14,649.09 万元。

该项目拟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10 家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 1 个, 每个网点面积 400 平方米, 采用购置房产场地经营, 营销网点分 2 年建成, 第 1 年建成营销网点 7 个及物流配送中心 1 个, 第 2 年建成 3 个营销网点。

(b) 技术中心, 预计投资 4,067.62 万元。

该技术中心拟设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19 号小区厂房内，对现有 14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改造、完善，作为技术中心的研发基地，主要从事电子制程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以上项目共需投入募集资金约 18,716.7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5、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信达认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

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04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的前身为新亚连锁，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有关《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发行人为新亚连锁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新亚连锁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深南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信达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有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品牌中心、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36,524.30 元、23,673,342.52 元、

33,230,589.23 元、4,678,266.51 元，净资产（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分别为 41,003,751.16 元、64,680,001.45 元、112,970,590.68 元、117,648,857.1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招商证券、信达、南方民和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南方民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之前，曾经有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目前该担保已经解除。除上述担保外，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当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023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13,298.70 元、24,573,564.92 元、31,486,615.7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可分配利润数额为正；
-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718,619.08 元、212,291,437.78 元、304,475,546.47 元。发行人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1,398,657.7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278,306.7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有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表所示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01	新增营销网点项目	14,649.09
02	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合计	18,716.71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拟订的《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

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帐户内。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新亚连锁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新亚连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新力达集团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许洪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007 年 3 月，许洪将所持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转让给奥科汽配，新亚连锁的股东变更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07 年 6 月 8 日，新亚连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亚连锁两名股东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亚连锁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71,310,310.28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310,310.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

4、根据南方民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5、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04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是由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新亚连锁的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经审查，信达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发行人是由新亚连锁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6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新亚连锁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71,310,310.28 元。根据新亚连锁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新亚连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1,310,310.28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310,310.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发起人在创立大

会召开 15 日前均收到载有会议日期及会议相关内容的书面通知。

2、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按照发展规划，设置了从事主营业务或其合理延伸业务的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以下逐一描述：

- (1) 好顺电工。好顺电工为 2003 年 4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232 号五邑大厦西二楼北面，法定代表人许洪，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电工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 惠州新力达。惠州新力达为 1996 年 12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号小区，法定代表人许伟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批、毫伏表、信号发生器等电子系列

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

- (3) 昆山新亚。昆山新亚为 2004 年 3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肖立军。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普通劳保用品、电动工具、电子元件销售。
- (4) 苏州新亚。苏州新亚为 2007 年 4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长桥镇彭泾村越湖路 186 号，法定代表人徐燕。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锈钢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 (5) 旭富达。旭富达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11B—1，法定代表人蒋浩。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6) 香港新亚达。香港新亚达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开源道威利大厦 1706 室，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 (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鹏城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 楼 3311A，负责人为蒋浩，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 楼 3310B，负责人为蒋浩，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

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11B 房，负责人为许洪，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危险化学品）。

(1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华利街新亚城三楼，负责人为刘崇光。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25 区 25 栋步行街华丰时代广场三楼 363 号，负责人为廖浩良，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雁田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海晖大厦 71 号，负责人为饶康辉，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2 日，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大厦 802A，负责人为蒲好林，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星汇中心写字楼 20 楼 02 室，负责人为黄云波，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二环路长青路交汇处西北侧好运商业大厦 8

楼，负责人为邹伟辉，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16)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号小区，负责人为罗燕聪，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7)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1 号丰兴广场中兴阁 1201 室，负责人为蒲好林，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

(18)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营业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标准厂房 18—24 栋底层铺位）即兴隆街第 48 号之二卡，负责人为邹伟辉，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

(19)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 1008--1010 室，负责人为尧章飞，经营范围为：经营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912 室，负责人为刘蓬勃，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溪街 10 号（侨光大厦）1203-C，负责人为汪道银，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配件、电子专用工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专项用品除外）销售。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验资报告》及深南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经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3、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供应系统方面，发行人下设物流中心的采购部负责评估、考核满足公司产品及服务要求的供方信息，以确保采购的商品符合规定；生产系统方面，发行人下设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具体负责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的业务协调和管理；销售系统方面，发行人下设的营运中心，包括：项目管理部、价格管理部、营销支持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协调处理特别销售事项，负责进出口业务事项。营运中心具体负责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惠州新力达外）以及 15 个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管理。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王殿甫	董事长	深圳市电子商会，会长
许伟明	董事、总经理	新力达集团，董事长
梁志敏	独立董事	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程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少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诚信德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郑建芬	监事会主席	新力达集团，财务总监
廖浩良	监事	新力达集团，总经理

2、根据信达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信达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记录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并审核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了合法的《劳动合同书》，并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按照规定为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奖惩决定等。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设有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品牌中心、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3、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5840-0037176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登字 440301745197274 号《税务登记证》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字 440301745197274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据此，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1、发起人——新力达集团

新力达集团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798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6 层 3607A，法定代表人许伟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物业管理。

新力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许伟明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徐琦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许伟明与徐琦为夫妻关系。

新力达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新力达集团终止的情形。新力达集团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发起人——奥科汽配

奥科汽配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00000021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惠州市麦地路 34 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范规定,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

奥科汽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范规定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95%;张信夏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5%。

奥科汽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奥科汽配终止的情形。奥科汽配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股东——许伟明

许伟明,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40815383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 9 栋 30A。在发行人设立后,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租用实际控制人许伟明个人房产、形成大额关联交易的问题,在 2007 年 9 月,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 1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7%。

信达认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均为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许伟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有资格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两家企业法人,均为内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发行人设立时,新力达集团持有 6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奥科汽配持有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按照各自持有新亚连锁的出资比例，以新亚连锁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200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与许伟明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的经估价值为 15,061,106 元的房产向发行人增资成为股东。根据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8300 万元。

信达认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而来。原新亚连锁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原登记在新亚连锁名下的房产、股权、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信达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后，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许伟明先生，其用于增资的房产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6300	90%

奥科汽配	700	10%
合计	7000	100%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沿革

1、2003 年 1 月新亚连锁设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与许洪签署了《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新亚连锁。2003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104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亚连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许洪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上述出资已经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3）第 008 号、深岳华验字（2003）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亚连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900	90%
许洪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许洪与奥科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洪将其持有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转让给奥科汽配。同日，新亚连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股权转让后，新亚连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力达集团	900	90%
奥科汽配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07 年 6 月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新亚连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亚连锁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71,310,310.28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310,310.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新亚连锁的股东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

根据南方民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04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6300	90%
奥科汽配	700	10%
合计	7000	100%

4、2007 年 9 月许伟明增资入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赛格广场 3310B 等 10 套房产）作价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与许伟明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15,061,106 元的房产向发行人增资成为股东。作价依据为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07F）07QB 第 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值，其中 1300 万元进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剩余 2,061,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83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7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6300	75.90%
奥科汽配	700	8.43%
许伟明	1300	15.67%
合计	83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厂惠州新力达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批、毫伏表、信号发生器等电子系列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及惠州新力达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 6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5 家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5 家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香港新亚达，已经获得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27 号《批准证书》批准。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新亚达经营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新亚达为合法存续之法团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亚连锁于 2003 年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2006 年 8 月 29 日，新亚连锁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2007 年 4 月 9 日，新亚连锁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4、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5、200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是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调整，比如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去掉“物业管理”的经营内容；但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上述变更均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718,619.08 元、211,609,757.78 元、304,285,249.88 元，分别占上述期间营业收入的 100.00%、99.68%、99.94%。据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各项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新力达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75.9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许伟明（持有 80%的股权）、徐琦（持有 20%的股权）。

新力达集团现有 2 家分公司，即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上述 2 家分公司已办理了国税注销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地税与工商的注销登记手续。

（2）、许伟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7%；

（3）、奥科汽配，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3%。其股东为：范规定（持有 95%的股权），张信夏（持有 5%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夫妇

许伟明，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40815383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 9 栋 30A，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徐琦，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70415272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 9 栋 30A，现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亚达的执行董事。

许伟明现持有新力达集团 80% 的股权，徐琦现持有新力达集团 20% 的股权。许伟明与徐琦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方

范观定，为许伟明的外甥女，身份证号码为 4413221981031802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607A。范观定持有奥科汽配 95%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财务综合部主管。

张信夏，身份证号码为 440924681018277，住所为广东省化州市林尘镇白塘大鹏村 85 号。张信夏持有奥科汽配 5% 的股权，并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担任总经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深圳市新力达机电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园路 232 号五邑大厦西一楼，法定代表人徐琦。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力达集团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徐琦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2)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35 区，法定代表人徐琦。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含小轿车）；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经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车辆清洗（不含限制项目）；二手车经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凭

《保险业代理许可证》有效经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股东四名,其中新力达集团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70%,徐琦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5%,张旭升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赵登俊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 (3)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南约建材物流中心 A、B 号,法定代表人许伟明。经营范围: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凭《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0 年 8 月 1 日止);二手车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东三名,其中:新力达集团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赵登俊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 (4) 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232 号五邑大厦二楼南面 A1,法定代表人叶振高。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股东二名,其中:新力达集团出资 950 万元,出资比例 95%,郭泽弘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 (5) 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611B,法定代表人许庆华。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东二名,其中:新力达集团出资 400 万元(已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 80%,许雷宇出资 100 万元(已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0%。
- (6) 博罗县桃花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水果场 A 座,法定代表人许伟明。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蔬菜、水果作物;养殖、销售:家禽畜、塘鱼;服务:农业生态信息咨询。许伟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

- (1)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店。为 2004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个体经营商店，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 1 栋 836 号，经营者黄云妹。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工工具及仪器（除控制项目）（经营方式：零售）。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白沙岭工商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2)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为 2005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个体经营商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康乐大厦西一、二楼，经营者范观定。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工工具及仪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不含专营、专控产品）（经营方式：零售）。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白沙岭工商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3)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为 1996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个体经营分店，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海晖大厦一楼，负责人范观定。经营范围为：购销、电子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4)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工具赛格商店。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个体经营商店，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 1 栋 834 号，经营者曾彩虹。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动、工具、及仪器（经营方式：零售）。已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5) 博罗县杜鹃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水果场 B 座，法定代表人范观定，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蔬菜、水果作物；养殖、销售：家禽畜、塘鱼；服务：农业生态信息咨询。范观定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上述(1)、(2)、(3)、(4)以“商店”、“商行”等名义个人投资的经营实体，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许伟明投资设立，其所经营的产品与新亚连锁类似，但由于该等经营实体不能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全部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审阅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财务资料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货物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金额	占购货比例	金额	占购货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6,504,640.32	2.62%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店	-	-	2,119,599.69	0.85%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	-	-	2,622,423.17	1.06%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购货比例	金额	占购货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6,475,156.05	4.63%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	275,652.99	0.15%	-	-
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9,752,866.74	5.16%	5,430,209.40	3.88%

2、货物销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金额	占销货比例	金额	占销货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20,961,681.23	6.89%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销货比例	金额	占销货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530,619.03	21.04%	29,831,467.37	17.37%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	13,986,752.35	6.61%	10,858,203.49	6.32%
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	2,972,705.19	1.40%	-	-

3、租赁

（1）、许伟明（出租人）与新亚连锁（承租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

登记号为深（福）0141504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深圳市赛格广场 33 楼及 36 楼的房屋，面积合计 1079.62 平方米，月租金 86,370 元，租期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核查，许伟明于 2007 年 9 月已将上述房产中的 33 楼面积 703.79 平方米的物业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过户到发行人的名下，上述 33 楼租赁导致的关联交易已经终止。许伟明（出租人）与发行人（承租人）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登记号为深（福）0229609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出租位于赛格广场 36 楼 3607B、3608A、3608B、3609B、3609A、3610A、3611B、3611A、3611B-1 的房屋，面积 661.27 平方米，月租金 79,352.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该合同取代了前述合同。

(2)、许伟明（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东莞市华凯大厦 802A 的房屋，面积为 319.75 平方米，月租金 12,000 元，租期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后许伟明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面积 319.75 平方米，月租金 12,0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该合同替代了前述合同。

(3)、徐琦（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星汇中心房屋，面积 190 平方米，月租金 8,000 元，租期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后徐琦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 468.5 平方米，月租金 15,000 元，租期 10 年，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该合同替代了前述合同。

(4)、徐琦（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31 号丰兴广场中兴阁 12 楼 1201 和 1203 的房屋，面积 306.58 平方米，月租金 16,000 元，租期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后徐琦与深圳市

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月租金 15,0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该合同替代了前述合同。

4、股权收购

（1）、新亚连锁向新力达集团收购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7 日，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28 日，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好顺电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好顺电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7,322,741.87 元。

（2）、新亚连锁向新力达集团收购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18 日，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力达集团持有的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双方同意以惠州新力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07 年 5 月 28 日，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惠州新力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868,351.23 元。

5、担保

（1）、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

1)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国贸贷字第 20071018001 号的《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国贸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

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作为主合同债权人的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作为主合同债权人签署合同编号：深发国贸保字第 20071018001—E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第 20071018001 号《贷款合同》

的履行，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股东许伟明作为抵押人与作为主合同债权人的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国贸抵字第 20071018001—A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上述第 20071018001 号《贷款合同》的履行，许伟明愿意以其拥有的财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徐琦作为抵押人与作为主合同债权人的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国贸抵字第 20071018001—B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上述第 20071018001 号《贷款合同》的履行，徐琦愿意以其拥有的财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65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同日，许伟明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授信人）签署了（2008）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65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确定的授信主债权余额之总和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每一笔授信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

同日，徐琦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授信人）签署了（2008）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7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65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确定的授信主债权余额之总和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每一笔授信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

2008 年 4 月 17 日，许伟明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许伟明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

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同日,徐琦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徐琦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2)、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2007 年 6 月 18 日,新力达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07)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59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为新力达集团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日,新亚连锁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07)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确定的授信额主债权余额之总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每一笔授信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2007)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1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给予授信申请人新力达集团的授信本金余额之总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每一笔授信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小区厂房第一至第六层、集体宿舍及宿舍的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新力达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9 日,新力达集团已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2007 年 11 月 21 日,新力达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2007)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59 号《授信额度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协议解除了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2007)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

二份《解除合同协议》，双方协议解除了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2007）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07）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1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

6、受让商标、专利

（1）、2007 年 7 月 6 日，新力达集团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新力达集团将合法拥有的下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类别	有效期
1	3319453	SLD 商标	1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	3319454	SLD 商标	1	2014 年 5 月 27 日
3	3319455	SLD 商标	6	2014 年 10 月 20 日
4	3319456	SLD 商标	7	2014 年 11 月 13 日
5	3319457	SLD 商标	8	2013 年 9 月 13 日
6	3319458	SLD 商标	9	2014 年 3 月 20 日
7	3722681	HOSLEN 商标	8	2015 年 4 月 20 日
8	3722682	HOSLEN 商标	6	2015 年 7 月 6 日
9	3722683	HOSLEN 商标	1	2015 年 7 月 20 日
10	3722684	HOSLEN 商标	11	2015 年 7 月 13 日
11	3722685	HOSLEN 商标	7	2015 年 11 月 6 日
12	3169728	HOSLEN 商标	9	2013 年 6 月 20 日
13	3169729	好视伦商标	9	2013 年 6 月 20 日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8 日，许伟明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许伟明把拥有的“焊台”专利（专利号 ZL200530057068.5，申请日 2005 年 4 月 22 日，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发行人受让车辆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新力达集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按照账面资产净值受让下述车辆：

序号	名称	车牌号码	原值（元）	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01	本田飞度	粤 BY4737	112,548.30	84,411.00	28,137.30

02	五十铃人货车	粤 BZ1068	113,500.00	81,720.00	31,780.00
03	五十铃人货车	粤 BZ1028	113,500.00	81,720.00	31,780.00
04	五十铃人货车	粤 BZ1155	113,500.00	81,720.00	31,780.00
05	五十铃人货车	粤 BZ5602	113,500.00	76,612.50	36,887.50
06	五十铃人货车	粤 BZ5369	113,500.00	76,612.50	36,887.50
07	重庆五十铃人货车	粤 BBT432	119,500.00	55,126.95	64,373.05
08	重庆五十铃人货车	粤 BGW755	122,500.00	53,287.50	69,212.50
合计			922,048.30	591,210.45	330,837.85

8、许伟明向发行人增资

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2007年8月6日，发行人、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与许伟明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的价值为15,061,106元的房产，按照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07F）07QB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值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

信达以访谈、审阅文件等形式详细了解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上述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店、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经营实体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伟明投资设立。该等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下设原有的5个分公司，在其股权转让或注销或变更前，均从事与新亚连锁相类似的业务，并且由新亚连锁在业务及经营上统一管理，新力达集团的货物采购及货物销售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加之，新亚连锁原先未取得进出口权，因此部分境外的采购、销售通过有进出口权的新

力达集团进行，形成了与新力达集团之间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新亚连锁通过一次性的关联交易收购了原新力达集团下属的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在许伟明注销其投资设立的经营实体、新力达集团注销其分公司或变更其业务后，发行人在各地新设了多个分公司承接了该等经营实体、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4662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45197274，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编码 4453162057，可以依法从事进出口业务，其境外的采购、销售不再需要通过新力达集团进行。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与销售货物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发行人租用关联方的房产，租金标准不偏离当时市场指导租金标准；（3）股权收购均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4）发行人受让车辆按照账面净值定价；（5）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专利是无偿的；（6）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发行人与新力达集团、许伟明、徐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确定了公允的定价原则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

时，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确定了公允的定价原则。

2、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0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达认为，对于交易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在经 2008 年 1 月 27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核查

1、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经核查实际经营范围与上述营业执照范围一致。

新力达集团现有 2 家分公司。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销售”。目前，上述 2 家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股东奥科汽配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股东许伟明的书面确认，除通过发行人经营以及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外，许伟明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经济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信达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许伟明、徐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怂恿、诱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泄露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或者离开股份公司；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任何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信达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许伟明、徐琦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许伟明、徐琦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共有 10 项，具体为：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房号	使用年限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01	深房地字第 3000499362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07B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49.76	已抵押
02	深房地字第 3000499251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08A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51.01	已抵押
03	深房地字第 3000499360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08B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97.98	已抵押
04	深房地字第 3000499276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09A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75.94	已抵押
05	深房地字第 3000499147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09B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75.94	已抵押
06	深房地字第 3000499252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10A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97.98	已抵押
07	深房地字第 3000499354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10B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51.01	已抵押
08	深房地字第 3000499274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11A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49.76	已抵押
09	深房地字第 3000499353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311B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公	67.42	已抵押

10	深房地字第 3000499249号	深圳福田华 强北路	赛格广场 311B-1	至2046年01 月02日	办 公	86.99	已抵押
	合计					703.79	

2、登记在惠州新力达名下的房产

根据1999年5月4日惠州新力达与惠州市国土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州新力达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19号小区面积为6,971.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2049年5月4日。惠州新力达已付清土地出让金并领取了惠府国用（99）字第130214000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惠州新力达在此地块上已按规定用途建造了厂房、宿舍，共有8项，具体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房号	使用年限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01	粤房地证字 第1748773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19小区	厂房第一 层	至2049年05 月04日	厂 房	1405.15	已抵押
02	粤房地证字 第1748770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19小区	厂房第二 层	至2049年05 月04日	厂 房	1405.15	已抵押
03	粤房地证字 第1748769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19小区	厂房第三 层	至2049年05 月04日	厂 房	1405.15	已抵押
04	粤房地证字 第1748772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19小区	厂房第四 层	至2049年05 月04日	厂 房	1405.15	已抵押
05	粤房地证字	惠州市仲恺开	厂房第五	至2049年05	厂	1405.15	已抵押

	第 1748771 号	发区 19 小区	层	月 04 日	房		
06	粤房地证字 第 1748768 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 19 小区	厂房第六 层	至 2049 年 05 月 04 日	厂 房	1405.15	已抵押
07	粤房地证字 第 1748775 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 19 小区	宿舍(5 层)	至 2049 年 05 月 04 日	宿 舍	2051.82	已抵押
08	粤房地证字 第 1748774 号	惠州市仲恺开 发区 19 小区	集体宿舍 (5 层)	至 2049 年 05 月 04 日	宿 舍	1683.07	已抵押
	合计					12165.79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01		发行人	第 3647777 号	第 35 类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申请
02		发行人	第 3319453 号	第 11 类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受让
03		发行人	第 3319454 号	第 1 类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

04		发行人	第 3319456 号	第 7 类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
05		发行人	第 3319457 号	第 8 类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受让
06		发行人	第 3319458 号	第 9 类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受让
07		发行人	第 3169728 号	第 9 类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受让
08		发行人	第 3722681 号	第 8 类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受让
09		发行人	第 3722682 号	第 6 类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受让
10		发行人	第 3722683 号	第 1 类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受让
11		发行人	第 3722684 号	第 11 类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受让
12		发行人	第 3722685 号	第 7 类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受让
13		发行人	第 3169729 号	第 9 类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受让

上述第 2 至第 13 项商标登记的权利人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与新力达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从新力达集团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上述第 2 项至第 13 项《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发行人正在受让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01		新力达集团	第 3319455 号	第 6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该商标登记的权利人为新力达集团。发行人已与新力达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从新力达集团无偿受让该商标。该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该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备注
01	OKKO 奥克	第 6 类	第 5422928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已受理
02	OKKO 奥克	第 7 类	第 5422929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已受理
03	OKKO 奥克	第 8 类	第 5422930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已受理
04	OKKO 奥克	第 9 类	第 5422931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已受理
05	OKKO 奥克	第 11 类	第 5422932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已受理

上述商标申请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时间
01	焊台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第 489006 号	ZL2005 3 0057068 5	2005 年 4 月 22 日
02	便携式离子风机	外观设计	惠州新力达	第 614153 号	ZL2006 30057887.4	2006 年 4 月 11 日

03	智能化无铅焊机	外观设计	惠州新力达	第 614904 号	ZL200630057884.0	2006 年 4 月 11 日
04	电动螺丝批	外观设计	惠州新力达	第 615134 号	ZL200630057886.X	2006 年 4 月 11 日
05	扩展型离子风机	外观设计	惠州新力达	第 621881 号	ZL2006 30057888.9	2006 年 4 月 11 日
06	螺丝自动供给机	外观设计	惠州新力达	第 621832 号	ZL2006 30057885.5	2006 年 4 月 11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20590031301010700008 的保险单，发行人已为其仓储物、柜台、办公设备等按总保险金额 24,720,000.00 元购买了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有效期一年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1、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是通过许伟明作价入股方式取得，惠州新力达拥有的房产均为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自建取得。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证》。

2、惠州新力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商标通过申请获得，1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拥有的 5 项专利通过申请获得。发行人从新力达集团无偿受让 13 项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其中 12 项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1 项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该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拥有的飞度、五十铃人货车共 8 辆汽车通过有偿受让获得。

5、信达审核、抽查了发行人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购置方式取得。

（六）发行人的房产被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08）圳中银司抵额协字第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499362 号、3000499251 号、3000499360 号、3000499276 号、3000499147 号、3000499252 号、3000499354 号、3000499274 号、3000499353 号、3000499249 号的房产（赛格广场 3307B、3308A、3308B、3309A、3309B、3310A、3310B、3311A、3311B、3311B-1）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担保。

2、2008 年 4 月 17 日，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惠州新力达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1748773 号、1748770 号、1748769 号、1748772 号、1748771 号、1748768 号、1748775 号、1748774 号的房产（惠州市仲凯开发区 19 号小区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及宿舍与集体宿舍）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担保。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许伟明（出租人）与发行人（承租人）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登记号为深（福）0229609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出租位于赛格广场 36 楼 3607B、3608A、3608B、3609B、3609A、3610A、3611B、3611A、3611B-1 的房屋，面积为 661.27 平方米，月租金 79,352.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租人许伟明已分别取得上述房屋的深房地字第 3000226589 号、第 3000218819 号、第 3000218821 号、第 3000218822 号、第

3000218828 号、第 3000218820 号、第 3000218829 号、第 300022658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26585 号《房地产证》。

(2)、许伟明(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东莞市华凯大厦 802A 号房屋，面积为 319.75 平方米，月租金 12,0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出租人许伟明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C3341602 号《房地产权证》。

(3)、徐琦(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星汇中心 20 楼 02 室房屋，面积为 468.5 平方米，月租金 150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出租人徐琦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C4938443 号《房地产权证》。

(4)、徐琦(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31 号丰兴广场中兴阁 12 楼 1201 和 1203 房屋，面积 306.58 平方米，月租金 15,0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出租人徐琦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C3892252 号、第 C3892282 号《房地产权证》。

(5)、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承租人)与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深(宝)0252005 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25 区步行街华丰时代广场 3 楼 363 号的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月租金 7192 元，租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经核查，深圳市宝安鸿宇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2286644 号《房地产证》，并出具《证明》，同意出租人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分层出租、转租、管理、经营使用。

(6)、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承租人)与东莞市好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圳地村好运大厦 8 楼 A 座房屋，面积 421 平方米，月租金 126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经核

查，上述房屋的共有人为梁振国、邓少芬、梁桂文、梁慧铃、张国良、李婉琼，已取得粤房地共证字第 C0553997 号《房地产权共（用）证》，共有人共同出具《确认函》，同意出租人东莞市好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把上述房屋出租给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使用。

(7)、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承租人）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订中炬物业(2007) 铺 23 号（续租）《店铺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隆街第 48 号之二卡的房屋，面积 163 平方米，月租金 4564 元，租期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出租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C2990631 号《房地产权证》。

(8)、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出租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的北方金融大厦第 9 层 912 室，面积 325.81 平方米，年租金 22 万元，租期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房屋的房地证河西字第津 0211747 号《房权证》，其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将上述房产划拨给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委托出租人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房产经营管理。

(9)、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承租人）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昌临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大开区本溪路 10 号（侨光大厦）1203-C 的房屋，面积 45 平方米，月租金 810 元，租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 月 2 日双方续签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2008 年 4 月 25 日双方续签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月租金 810 元，租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经核查，大连市商业银行取得该房屋的大房权证开字第 A00986 号《房权证》，其委托出租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昌临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经营管理。

(10)、姚红波（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承租人，现名称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 1008—1010 室的房屋，面积 310 平方米，月租金 11170 元，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2008 年 3 月 13 日双方续签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月租金 16750 元，租金逐年增加，租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出租人姚红波已取得该房屋的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9632 号、第 029631 号、第 029630 号《房地产权证》。

(11)、惠州新力达（出租人）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承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订《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出租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小区的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租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出租人惠州新力达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1748774 号、1748775 号《房地产证》。

(12)、新亚连锁（承租人）与深圳市华帝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签订《永一国际电子市场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华利街永一国际电子市场的房屋，面积 8800 平方米（后面积由 8800 平方米变更为 8400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租期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递增，递增至第八年。出租人未能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物业未被列入旧城改造之列。

(13)、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雁田分公司（承租人）与邓文光（出租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海晖大厦一楼 71 号及二楼 71 号—83 号的房屋，面积 450 平方米，月租金 6500 元，租期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 日止。出租人未能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及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会出具的《证明》，因历史问题，暂时不能办理产权证书，但该建筑未被列入违建拆迁之列，在租赁期内可继续使用。

2、好顺电工租赁房屋的情况

好顺电工（承租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出租人）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深（福）0030242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232 号五邑大厦（西）二楼北面的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月租金 24,000 元，租期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该房屋的深房地字第 3000173172 号《房地产证》，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02 年 7 月与出租人签订《协议书》，将上述房屋划转移交给出租人。

3、苏州新亚租赁房屋的情况

苏州新亚（承租人）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石湖社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越湖路 186 号工业区内的房屋，面积 1750 平方米，年租金 20 万元，租赁期自 2007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止。出租人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石湖社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该房屋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8755 号《房权证》。

4、昆山新亚租赁房屋情况

昆山新亚（承租人）与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租房协议书》，承租位于前进中路 180 号创业大厦第七层西侧的房屋，面积 622.62 平方米，年租金 348667.20 元，租期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出租人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13068 号《房权证》。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除“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第（12）、（13）项存在瑕疵外，其余均合法有效。就该两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其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就上述租赁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期内如拆迁而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据此，信达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发国贸贷字第 20071018001 号的《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国贸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期限 1 年。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取得借款 2500 万元，起息日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08 年 12 月 7 日。对该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股东许伟明、徐琦提供担保。

2、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

（1）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6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2）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更改（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65 号《授信额度协议》第四条为：“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单笔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余额之总和由许伟明、徐琦、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按（2008）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76 号、（2008）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7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5 号、（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6 号、（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7 号、（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3、担保合同

(1) 2008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 (2008) 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499362 号、3000499251 号、3000499360 号、3000499276 号、3000499147 号、3000499252 号、3000499354 号、3000499274 号、3000499353 号、3000499249 号的房产 (赛格广场 3307B、3308A、3308B、3309A、3309B、3310A、3310B、3311A、3311B、3311B-1) 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2)、2008 年 4 月 17 日, 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 (2008) 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惠州新力达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1748773 号、1748770 号、1748769 号、1748772 号、1748771 号、1748768 号、1748775 号、1748774 号的房产 (惠州市仲凯开发区 19 号小区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及宿舍与集体宿舍) 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4、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购销合作协议》, 发行人预计 2008 年将向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订购总价为 3000 万元的焊锡成品。在该协议中双方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发行人与深圳市霞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签订《购销合作协议》, 发行人 2008 年向深圳市霞海电子有限公司订购 1000 万元的原材料, 并由深圳市霞海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后向发行人提供焊锡成品。在该协议中双方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3)、发行人与迈图有机硅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经销商协议》, 任命发行人作为 RTV 产品华南地区的非独家经销商, 任命期限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开始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结束。《经销商协议》对经销商责任、标准销售条件、迈图商号与商标、产品变更与删除、保密资讯、期满或终止之后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约定。

(4)、发行人与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指定发行人作为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的非独家重点经销商，并约定发行人是海克斯康集团生产的所有产品的合作销售方，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销售额 2000 万元。该协议对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期、奖励制度等作了约定。

(5)、发行人与固纬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签订《固纬电子授权经销商合约书》，授权发行人为固纬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在广东/广西/海南地区的授权经销商，负责推广及销售固纬品牌的电子测试仪器产品。期限一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对双方的利益与义务、价格、订货交货、违规处理、附加服务、合约终止、管辖法院、合约修改等作了约定。

(6)、发行人与利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经销合同》，授予发行人作为利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的经销商，负责利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期限一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对销售目标、权利和义务、价格、支付条件、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责任免除等作了约定。

(7)、发行人与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特许经销商协议书》，指定发行人为胜利牌产品特许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协议对双方的合作范围、双方责任义务、特许经销商的资格认可及考核、胜利产品的价格及结算、运输条款、违约及罚金、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协议的终止的等作了约定。

(8)、发行人与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7,048,00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9)、发行人与金宝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签订《购销合同》，金宝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2,688,000 元，交货日期按具体的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技术标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金宝通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金宝通企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超声波焊接工艺的屏蔽等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5 月 10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0)、发行人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圳桑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1,316,000 元，交货日期按具体的采购订单执行。该协议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 ESD 的防护处理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1)、发行人与深圳市奥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订《购销合同》，深圳市奥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7,918,60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深圳市奥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深圳市奥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 SMT 表面贴装工艺技术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2)、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签订《购销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6,298,800 元，交货日期按具体的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条件及方式、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委托发行人就导热胶结构改进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3)、发行人与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签订《购销合同》，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5,108,00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及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4)、发行人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购销合同》，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8,113,00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及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电源 PCB 插件线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车载播放机 ICT 测试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5)、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战略合作合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预计总价：11,561,000 元，本合同可分批次执行，每批次的采购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以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电源 PCB 插件线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5 月 10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6)、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2,330,64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全自动点胶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17)、发行人与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905,200 元，交货日期按采购订单与交货排期执行。该合同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解决服务合同》，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无绳电话 SMT 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仲裁等作了约定。

5、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策划、承销团组建等工作。

6、股权转让合同、商标、专利、车辆转让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没有发生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新力达集团的应付帐款余额为 309,461.11 元，对新力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232,341.66 元，对新力达汽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01,348.90 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

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30,299.6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624,982.44 元。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应付新力达集团 22,232,341.66 元，应付新力达汽贸 6,401,348.90 元。

经信达向发行人了解情况，上述应付新力达集团、新力达汽贸的款项为发行人历年向新力达集团、新力达汽贸借款累计形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已经付清。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且已经结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亚连锁/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与股东新力达集团、奥科公司及自然人许伟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许伟明以其合法持有的房产作价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3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新亚连锁/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行为

1、收购好顺电工 100%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7 日，新亚连锁分别与许雪辉、新力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许雪辉、新力达集团分别持有的好顺电工 10%、90%股权。2007 年 5

月 28 日，新亚连锁分别与许雪辉、新力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好顺电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13,637.99 元、7,322,741.87 元。股权转让已完成，发行人持有好顺电工 100% 的股权。

2、收购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18 日，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2007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惠州新力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868,351.23 元。股权转让已完成，发行人持有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

3、收购昆山新亚 1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0 日，新亚连锁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利平持有的昆山新亚 1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7 日，新亚连锁与陈利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昆山新亚 10%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昆山新亚 2007 年 3 月 17 日股东会同意。

2007 年 4 月 9 日，昆山新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昆山新亚 100% 的股权。

4、收购新力达集团拥有的 13 项商标

2007 年 7 月 6 日，新力达集团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新力达集团将合法拥有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收购许伟明拥有的 1 项专利

2007 年 7 月 30 日、8 月 8 日，许伟明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许伟明把拥有的“焊台”专利（专利号 ZL200530057068.5，申请日 2005 年 4 月 22 日，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已经完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认为，新亚连锁/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上述资产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实质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7年6月26日，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7年8月3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许伟明以其拥有的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的房产（评估价15,061,106元）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第四款修改为“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取消了第五款“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对第五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分别增加了“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及“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内容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会职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对第四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款修改为“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的投资，以及主营业务范围以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资产的5%的投资事项；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后的条目（包括原第四十一条）按新增条目后的顺序排序。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进行修改。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制订。《公司章程》包括了“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1、2008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核准，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三个专门委员会中均占多数，而且该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

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下设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品牌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信达审阅上述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于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2)、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设立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3)、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详细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200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4)、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二、对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 500 万港元；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5)、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项目；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6)、发行人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 7000 万股。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7)、发行人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发行人全部 8300 万股。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的议案；二、关于关联交易及董事会职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8)、发行人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发行人全部 8300 万股。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独立董事津贴议案；二、《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力达集团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四、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9)、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新力达集团、奥科汽配、许伟明均出席会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8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讨论了公司申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投票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公司章程(草案)》;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六、《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10)、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8300 万股,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以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3 层物业及惠州市仲凯开发小区 19 号小区厂房第一、二、三、四、五、六层、宿舍、集体宿舍作为抵押担保。二、许伟明先生个人以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6 层物业作为抵押担保。三、徐琦以惠州市麦地路 34 号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11)、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8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讨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根据深交所最新规则相应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

2、发行人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一、选举王殿甫为公司第一任董事长，同时免去许洪董事长职务；二、聘请许伟明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许洪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闻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林军、闻明、胡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东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说明了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只提前 3 日通知的原因，得到全体董事的认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设立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二、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三、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四、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讨论了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许伟明以其拥有的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的房产（评估价 15,061,106 元）增资入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300 万元；二、同意根据上述增资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三、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讨论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通过了一、《总经理工作制度》；二、《财务管理制度》；三、《预算管理制度》；四、《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五、《内部审计制度》；六、《子公司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签名、盖章。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对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 500 万港元；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同意租赁许伟明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6 楼房产，面积共计 661.27 平米，租金 792,000 元/年；四、同意设立“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项目；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贷款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董事会职权的章程修正案；三、同意按照账面净值收购新力达集团汽车 8 辆，交易金额为 330.837.85 元人民币；四、同意按照市场价格租赁许伟明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6 楼房产，面积 661.27 平方米，租金 952,224.00 元/年；五、同意将上述一、二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一、独立董事津贴议案；二、《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力达集团关联采购销售情况汇报的议案》；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五、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公司章程（草案）》；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六、《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七、《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2008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二、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金额捌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同意用房产（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 层物业）及惠州市仲凯开发区 19 号小区厂房及宿舍，作为抵押担保；许伟明个人以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6 楼物业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徐琦以惠州市麦地路 34 号物业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二、《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四、《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五、徐琦女士担任香港新亚达执行董事的议案；六、同意将以上一、二、三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董事会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根据深交所最新规则相应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五、同意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签名、盖章。

3、发行人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在深圳市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郑建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监事会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 实到监事三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监事会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2007 年 1—9 月公司与新力达集团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通过了《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重新租赁许伟明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6 楼房产的议案》；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董事会职权的章程修正案》；通过了《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贷款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监事会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名。监事会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文件记录，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包括：王殿甫（董事长）、许伟明、许洪、林军、张东娇、章燕峰、梁志敏、周少强、程文。其中，梁志敏、周少强、程文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包括：郑建芬、廖浩良、黄云妹。其中黄云妹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许伟明，副总经理林军、胡娟、闻明（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东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信达通过访谈取得的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依据《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2003 年 1 月新亚连锁设立时，其董事会成员有 5 人，分别为：许洪、许惠光、许伟明、徐琦、张群。

2004 年 8 月 20 日，新亚连锁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洪、许惠光、许伟明、徐琦。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殿甫、许伟明、许洪、林军、张东娇、章燕峰、梁志敏、周少强、程文，共计 9 人。其中，梁志敏、程文、周少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

2003 年 1 月新亚连锁设立时设 1 名监事，为郑建芬。

2007 年 5 月 21 日，新亚连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云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建芬、廖浩良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郑建芬、廖浩良、黄云妹共计 3 人。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3 年 1 月新亚连锁设立时，总经理为张群。

2004 年 8 月 16 日，新亚连锁召开董事会，免去张群总经理职务，聘请许洪为总经理。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许伟明为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林军、阐明、胡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东娇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阐明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新亚连锁的董事会成员一直为许洪、许惠光、许伟明、徐琦 4 人。其中，许伟明与许惠光为兄弟关系，许伟明与徐琦为夫妻关系。为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了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3 人为独立董事。与许伟明有关联关系的许惠光、徐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新亚连锁只设总经理 1 人，为许洪。经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及信达核查新亚连锁在此期间重要文件的签署人，确认在此期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是由许伟明先生负责，特别是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均需要由许伟明先生决定。为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许伟明为发行人总经理，聘请林军、阐明、胡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东娇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请阐明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信达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影响的变化，该等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其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有实质性影响的地位并未改变，因此，上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避免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新亚连锁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所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1%
	企业所得税	15%、18%
惠州新力达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33%、25%（2007 年 5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至 2007 年 12 月适用 33% 的所得税税率，2007 年 5 月以前按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4 年、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2008 年开始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好顺电工	增值税	17%
	城建税	1%
	企业所得税	15%、18%
昆山新亚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33%、25%
苏州新亚	增值税	17%
	城建税	5%
	企业所得税	33%、25%
旭富达	增值税	4%
	城建税	1%
		15%、25%

	企业所得税	
--	-------	--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新亚达 2007 年—2008 年度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5%。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好顺电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好顺电工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好顺电工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设立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2) 惠州新力达享受的税收优惠

惠州新力达设立于 1996 年，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05]48 号《关于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复函》批准，惠州新力达 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惠州新力达于 1996 年成立时即为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30 年，2007 年虽然该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为内资企业，但实际经营期限已届满 10 年，根据规定已享受的优惠税额不需返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08 年开始，惠州新力达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因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深圳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支付了补贴款 30 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惠州市财政局企业与国有资产管理科向惠州新力达支付市场开拓资金 1 万元。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地方政府的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 16,468,711.63 元（2006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税款中，含有 2005 年度所得税税款 2,924,956.31 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 30015 的《无违章证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检查，该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8）第 5917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发行人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各项地方税款，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税证[2008]10008080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的欠税费零圆整。

2、好顺电工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2813 的《无违章证明》，该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章证明》，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止，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税(2008)第 5362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税证[2008]10007793 号《纳税证明》，截止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欠税零圆整。

3、惠州新力达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属于我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该公司 2004 年至 2007 年……能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未受过处罚”。

根据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属于我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该公司 2008 年 1—3 月份缴纳增值税

181711.43 元，所得税 15275.42 元，在以上申报期内，该纳税人能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纳税户……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依时申报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兹有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业户。该企业 2008 年 1--3 月在我局申报缴纳地方税合计 24641.86 元，该企业能依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4、昆山新亚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昆国税一（证）字[2008]003 号《证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是我分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昆国税一（证）字[2008]028 号《证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是我分局管辖的其他有限企业，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昆地税八证证字[2008]6003 号《证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是我分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注册成立。该企业能准时进行申报纳税，到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5、苏州新亚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兹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为止，能依法申报和缴纳各种税金，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

情况证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分局税务处罚。

6、旭富达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8]第 0559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无违章证明》，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经检查，该公司 2007 年 9 月至今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税证[2008] 10000655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从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欠税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税证[2008] 100008079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欠税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成立，该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各项地方税款，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信达前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请求调取在该部门存档的发行人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国税部门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与纳税申报表上盖章批注“此表与该公司提交给我局的报表相符”，“此申报表取自我局征管系统”。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004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鹏城分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拟建项目《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惠市环函[2008]285 号《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证明》，“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号小区），近三年来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有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我局处罚”。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创业大厦，为贸易公司，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0 日设立以来，租赁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南石湖社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越湖路 186 号房屋，设立注册公司用于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行其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004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持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拟建项目《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0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 Corporate Offic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s Ltd 代表 IAF 和 JAS-ANZ 标准组织颁发的 ISO 9001: 2000 的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电子工具，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防静电及电子物料，化工辅料的生产和服务。

2004 年 2 月 19 日，惠州新力达的 SLD 新力达牌电动螺丝刀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20040105021078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6 年 7 月 25 日，惠州新力达的新力达牌可移式荧光灯灯具系列（放大镜灯、电子镇流器）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20040110011081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8]78 号《证明》，“经查实，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2005、2006、2007）及 2008 年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新增营销网点，总投资 14,649.09 万元。

该项目拟在全国电子产品制造工业发达的区域（包括：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西南地区）新增营销网点 10 个及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建设期二年，每期均为一年，其中：第 1 期建成营销网点 7 个（包括：厦门、珠海、佛山、松江、无锡、常熟、常州等地）及物流配送中心 1 个（苏州），第 2 期建成营销网点 3 个（包括：烟台、青岛、绵阳等地）。新增面积 7000 平方米（其中：购买营销网点用房面积 4000 平方米，物流中心 3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仪器 735 台（套），新增软件 3,426 台套。

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发改（2007）1932 号《关于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技术中心，总投资 4,067.62 万元。

该技术中心拟选址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新力达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号小区厂房（兼办公）四层，面积 1400 平方米，发行人将根据技术中心需要的温、湿度等条件进行适当的装修和改造。新增设备仪器 341 台（套），新增软件 263 套。本技术中心，主要是对 LED 背光模组制程工艺研发、大功率 LED 封装制程工艺研发、分子沾染工艺研发、电子制程空间静电防护工艺研发、电子制程空间净化工艺研发等。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

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发改（2007）1931 号《关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述两个项目已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004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拟建项目《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制程方案解决商。为达到该目标，公司将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如精细管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人力资源和品牌资源等优势，与公司的终端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结合，形成高效的整体经营模式；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筹资和宣传功能，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树立起公司的品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信达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信达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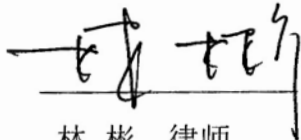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朱皓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林云燕

麻云燕 律师



林彬 律师

出具日期: 2008年5月29日